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为：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对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式，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利润表同比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的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1,110,796,691.92	43,560,824.09	1,154,357,516.01
销售费用	1,409,249,696.93	-43,560,824.09	1,365,688,872.84

####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